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洸灝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1008718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永安實驗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12432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1243251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0E_11401243251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115年度第1階段推動讀報學校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大溪國中）114年12月15日溪國教字第114000962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摘要如下（餘詳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實施對象：本市各市立高國中小。

（二）實施項目：

- 1、讀報學校至少選定1個班級實施讀報教育，且該班級需於每週實施40分鐘以上讀報教育之相關教學活動。
- 2、授權學校或教師以專業自主決定讀報推行報種（國語日報、國語日報週刊、中學生報、國語週刊、華視news12週刊、好讀週報、聯合報、中國時報、人間福報、大紀元日報、自由時報及Taipei Times等15種），原則上需以適合指導學生閱讀及語文教學活動為主，每班限補助1份報費。

教務處 114/12/19 13:07



1140008401

有附件

(三)實施期程：115年3月9日至5月17日。

(四)評選標準：

- 1、本市「UP5-39愛進偏鄉、語文扎根計畫-讀報方案」39所國小之班級，全校每班級優先補助1份報費。
- 2、國小6年級各班優先補助1份報費。
- 3、該校通過閱讀種子教師認證超過十分之一者，列入優先補助對象。
- 4、其他本市各市立高國中小，核實補助讀報教育報費。

(五)申請時間及方式：

- 1、請務必於115年1月9日（星期五）前上網完成填報作業（填報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bQDJBucXDNB1Y7aT7>），未填報者不予受理。
- 2、請貴校於115年1月9日（星期五）前將申請表及計畫核章紙本（UP5-39學校及國小6年級只須送申請表）寄（送）達大溪國中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俾利後續審查作業，俟審查後另函公告貴校核定班級數。
- 3、貴校撰寫讀報教育計畫可參考範例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本案有功人員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核敘貴校推動人員，敘獎名額比例為核定班級數之30%各給予每人嘉獎1次（四捨五入，名額低於1人則以1人敘獎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